

《民法总则》修订要点

主讲教师:乐鑫



粉笔公考·官方微信



第九节 《民法总则》修订要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修改之处	旧法内容	新法内容
1.民法概念	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	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 非法人组
	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	织 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。
2.新增"绿色	无	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有利于节约资
原则"		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。
	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;没有户籍证	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,以 出生证明、
2 台 好 人 台 山	明的,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。没有	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;没有出生证明、死
3.自然人的出	医院证明的,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。	亡证明的,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
生、死亡时间		记载的时间为准。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
		载时间的,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。
4.关于胎儿的	相关法条:《继承法》28条,遗产分割时,	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,
民事权利能	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	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。但是胎儿娩出时
カ	死体的,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	为死体的,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
	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	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
	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	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
5.自然人的民	的民事活动;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	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,但是可以独立
	理人代理,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	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
事行为能力	意。	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	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	不满八周岁 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
	人,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	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	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,有的申请宣告死	对同一自然人 ,有的利害关系人 申请宣告死
6.优先适用宣	亡,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,则应当宣告死	亡,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,符合本法
告死亡	È.	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,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
		亡。
7.被宣告死亡	被宣告死亡的人,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	被宣告死亡的人,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
人的死亡日	的日期。	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;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

一 粉笔直播课

期确定		明宣告死亡的,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
		的日期。
	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,自死	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,自死亡宣告之日
	亡宣告之日起消灭。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	起消灭。死亡宣告被撤销的,婚姻关系自撤销
8.死亡宣告撤销后的婚姻	撤销,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,夫妻关系	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,但是其配偶再婚或
新	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; 如果其	者 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 的除
大尔	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	外。
	的,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。	
	合同无效情形:	民事法律行为无效:
	①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,损	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;
	害国家利益;	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;
	②恶意串通,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	③违背公序良俗的;
	利益;	④恶意串通,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9.民事法律行	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;	⑤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
为效力	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;	律行为无效,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
73,32,73	⑤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	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
	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情形:	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:
	①重大误解;	①重大误解(行为人有权请求撤销);
	②显失公平;	②欺诈(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撤销);
	③乘人之危;	③胁迫(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撤销);
	④欺诈、胁迫。	④显失公平(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撤销)。
	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	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
	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。	一年内;
10.关于撤销		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
权的行使期		事由之日起 三个月 内;
限限		当事人 受胁迫,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
		内。
		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五年内 没
		有行使撤销权的,撤销权消灭。
11.延长诉讼	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	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

一 粉笔直播课

时效期间	期间为二年。	间为 三年 。
12.诉讼时效	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	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
起算时间	侵害时起计算。	 利受到损害 以及义务人 之日起计算。
	《民法通则》无相关规定。	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,诉讼时效期
		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;
13.关于诉讼		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
时效起算时		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,自
间的特殊规		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;
定		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
		讼时效期间,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
		算。
	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,因不可	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,因下列障
	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, 诉	碍,不能行使请求权的,诉讼时效中止:
	讼时效中止。	(一) 不可抗力;
		(二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
14.细化诉讼		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,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、
时效中止事		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丧失代理权;
由		(三)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
		人;
		(四)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;
		(五)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
		碍。
15.时效中止	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,诉讼时效	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满六个月 ,诉讼
的效果	期间继续计算。	时效期间届满。
	《民法通则》无相关规定。	下列请求权 不适用诉讼时效 的规定:
16.新增不适		(一)请求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;
用诉讼时效		(二)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
的情形		请求返还财产;
H3119710		(三)请求支付抚养费、赡养费或者扶养费;
		(四)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。
17. 删掉短期	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:	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相关规定已删除。

一 粉笔直播课

(二)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; (三)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; (四)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曹利法人、非曹利法人及财产来源的不同,把法人分为四类,即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等。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为特别法人。 无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 虚拟财产的保护 21. 增加紧急 无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22.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诉讼时效	(一)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;	
(四)寄存財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。 《民法通则》按法人的功能、设立方式以 及财产来源的不同。把法人分为四类,即 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 会团体法人。 非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和 其他企业法人等。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 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 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 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 人,为特别法人。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 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 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灭卖、提供或者 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 的保护 21.增加紧急 表 数助免责条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《民法意则》将法人、为曹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、特别法人。 信利法人、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,城镇农村 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 人,为特别法人。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可以当者以实验,这种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 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灭卖、提供或者 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 依照其规定。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 救助免责条 款		(二)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;	
《民法通则》按法人的功能、设立方式以 及财产来源的不同,把法人分为四类,即 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 会团体法人。 18.法人的分 类 18.法人的分 类 和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为特别法人。 19.个人信息权受法律保护 权受法律保护 企业法人等。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収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的保护 20.虚拟财产的保护 21.增加紧急 表 数助免责条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、非营利法人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、非营利法人。 自相和联合人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、非营利法人。 自相和联合人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、非营利法人。 自相和联合人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。 自相和联合人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。 自相和联合人。 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 人。 传统企业法人等。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 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不同性人个人信息。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【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《国国医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		(三)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;	
及财产来源的不同,把法人分为四类,即 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 会团体法人。 18.法人的分 类 18.法人的分 类 19.个人信息 权受法律保 护 20.虚拟财产 的保护 21.增加紧急 表 数助免责条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人、特别法人。 大、特别法人。 营利法人包括有职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和 其他企业法人等。 非音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 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 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 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 人,为特别法人。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 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 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实卖、提供或者 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 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表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	(四)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。	
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。 18.法人的分类 其他企业法人等。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 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为特别法人。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		《民法通则》按法人的功能、设立方式以	《民法总则》将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
18.法人的分类		及财产来源的不同,把法人分为四类,即	人、特别法人。
18.法人的分		企业法人、机关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社	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和
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 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为特别法人。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 无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无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免责条款 22.侵害英观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10 計 1 6 7 八	会团体法人。	其他企业法人等。
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 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为特别法人。			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
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,为特别法人。 无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 无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无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免责条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关		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
人,为特别法人。			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
19.个人信息			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
19.个人信息 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			人,为特别法人。
双受法律保护		无	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
护 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 20.虚拟财产 无 的保护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无 救助免责条 数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19.个人信息		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
20.虚拟财产 无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无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免责条款 数 次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权受法律保		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
20.虚拟财产 无 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无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护		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
的保护 依照其规定。 21.增加紧急 无 救助免责条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		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21.增加紧急 无 救助免责条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20.虚拟财产	无	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
救助免责条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 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的保护		依照其规定。
款 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21.增加紧急	无	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
22.侵害英烈 无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	救助免责条		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	款		
权利的后果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	22.侵害英烈	无	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
	权利的后果		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

遇见不一样的自己

come to meet a different you

